

精進決算作業 強化資訊品質

為更充分並妥適表達預算執行結果，揭露政府財政收支及各項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增進各界對政府施政之了解，行政院主計總處持續精進決算作業，本文旨就近年來中央政府決算作業之精進作為重點介紹，以供各界參考。

鍾美娟、紀登順（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專門委員、視察）

壹、前言

政府決算可作為政府施政成果的具體表徵及顯示國家財政、經濟演變的趨勢；藉著各項計畫及財務收支之實際執行情形，與原訂計畫及預算數之比較，衡量政府施政績效與缺失，提供以後年度參據；透過總決算之公告，增進各界對政府財政收支實際狀況之了解，達到資訊公開之目的；決算經依決算法及審計法等規定送審計機關審定後，對於預算執行及財務管理等相關人員之財務

責任，始能獲得某種程度之解除。

近年來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致力於各項決算精進作為，包括：強化及充實決算之總說明與書表格式；將總決算書表資料，公告上網；持續就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辦理查核，增加重點項目，以檢討改善相關缺失；又主計月報社並集結出版決算法研析與實務，供主計同仁參考，增加對決算法規之了解與運用。本文謹就近年來各項決算精進作業予以說明，俾利

各界對政府決算作業更趨了解。

貳、決算精進作業

一、充實決算之總說明及增修書表格式

（一）總說明揭露政府公共債務，強化潛藏負債之資訊

為充分揭露中央政府公共債務之舉借、償付與負擔情形，自 93 年度開始中央政府總決算中納入財政部所編造之中央政府公共債務表。

專題

又鑑於立法委員及審計部等就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而為各界所關注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如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新制未提撥之退休金，勞工保險未提存之責任準備，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88年5月30日以前）之給付義務現值，軍人保險未提存之保險責任準備等，迭有要求研酌妥予揭露，另依總統府財經月報會議主席裁示事項中，亦請主計總處及財政部等加以檢討政府潛在債務，並適時對外說明，以提升政府財政透明度之要求。主計總處為使各界了解政府整體公共債務及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資訊，於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總說明中，除持續揭露中央政府公共債務資訊外，並對政府潛藏負債資訊，按未來支出負擔主體究屬中央政府或地

方政府，與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情形等於總決算總說明中予以充分揭露，99至101年度再依據各權責機關委託精（估）算之結果，精進該等資訊內涵。

另除原於總決算總說明表達潛藏負債外，嗣於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中規定，各主管機關及各機關應確實參考上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揭露潛藏負債之性質及表達方式，對於主管範圍內與業管相關潛藏負債，應於主管決算及單位決算總說明中妥為揭露（主管決算自100年度起，單位決算自101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自101年度起於總說明或相關表件中亦增加揭露各類保險精算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又潛藏負債之揭露，原則係於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中說明，其中屬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等政府潛藏負債資訊方列入總決算總說

明中予以揭露。

（二）信託基金決算之揭露

立法院於審查9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時作成決議，中央政府經管之信託基金規模達30億元以上者，應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審查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再決議，信託基金送審標準，降低至基金規模10億元以上；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又決議，不論信託基金額度大小，均應自100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鑑於附屬單位決算向例係配合附屬單位預算之編列辦理其決算，並為充分揭露中央政府經管之信託基金收入、支出、資產、負債及基金淨值等決算整體資料，俾利外界了解相關財務資訊。經參酌信託基金預算編製注意事項，於100年8月間訂定信託基金決算編製注意事項，明確規範信託基金決算編造原則與內容、主管機關審核

原則及編審流程等，並明定應將信託基金決算列入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附錄中表達。以 101 年度總決算為例，中央政府管有信託基金計有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9 個基金，總收入為 1,272 億餘元、總支出為 331 億餘元。

（三）適度揭露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整體資訊
為適度揭露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整體資訊，於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增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彙總表」（表 1），就中央對於各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離島之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等補助經費，予以分欄表達執行情形。

（四）增修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書表格式
為精進決算之編造，並回應審計部審核決算及各機關所提意見，近年來屢續研（修）訂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之書表格式，99 至 101 年度主要增（修）訂情形如下頁表 2。

二、決算資料公告上網增加透明度

為落實政府決算資料的透明化及便利查閱，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已公布各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相關資訊，各機關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於其機關網站公布相關決算資訊。其中 83 至 88 年度總決算上網公布資料係為總表，又自 88 下半年度及 89 年度起之總決算資料已完整公布。另主計總處於近期新增設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單位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等連結平台，使外界能藉由該等平台快速便利查詢各機關（構）公開之決算書相關資訊，已完成一站式的決算資訊網站建置（第 33 頁附圖）。

三、實地查核增加重點項目，促檢討改善相關缺失

為了解機關（基金）會計業務辦理情形，主計總處每年

表 1 中央政府總決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款	目 名稱	補助各直 轄市政府	補助臺灣省 各縣市政府	補助金門及 連江縣政府	合 計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決算。



表 2 99 至 101 年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書表格式主要增（修）訂情形

年度	增（修）訂表件及說明			
	單位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		
		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	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人事費分析表」增列本年度與前一年度進用派遣人數及決算數之說明。 將原有之「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修正為「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並增列計畫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執行進度等欄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國營事業財務報表附註之項目增加揭露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等事項。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修正，於「銷貨成本明細表」與「成本彙總表」及相關表件中增列存貨評價及盤盈虧等項目，以調整銷貨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增加揭露舉借長期債務性質、自償性財源之內容及相關檢討分析資訊。 於「總說明」增列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等事項之說明。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修正，於「銷貨成本明細表」與「成本彙總表」增列存貨評價及盤盈虧等項目，以調整銷貨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長期債務明細表」增加揭露舉借長期債務性質、自償性財源之內容及相關檢討分析資訊。 於「總說明」增列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等事項之說明。
100	為充分揭露政府辦理促參案件，新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於「資產負債表」增加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總額之附註說明。	於「平衡表」增加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總額之附註說明。	於「平衡表」增加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總額之附註說明。
1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總說明」增加揭露潛藏負債等資訊事項。 增訂各機關配合組織調整，有關收支結報及代收、保管款等科目應於年度終了前儘量清結，有未及清結部分，應於單位決算內增編相關報表表達各承接機關承接科目及金額等。 增列「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以利相關事項後續考核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業務計畫及決算概要」增加揭露各類保險精算假設條件及金額等事項。 於「國營事業財務報表附註之項目」增加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於「員工人數彙計表」與「用人費用彙計表」增加附註說明於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臨時或派遣人力相關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總說明」增加揭露各類保險精算假設條件及金額等事項。 於「員工人數彙計表」與「用人費用彙計表」增加附註說明契僱人力進用或派遣人力相關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總說明」增加揭露負擔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支出精算假設條件及金額等事項。 於「員工人數彙計表」與「用人費用彙計表」增加附註說明契僱人力進用或派遣人力相關資訊。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hp.asp?ctNode=282>)。

均進行實地查核，本（102）年度經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分成 5 組於 2 月 20 日至 3 月 5 日止進行實地查核，經就決算編製、出納事務、財務管理等一般事項進行例行性查核外，並針對懸記帳項之清理、內部審核之實施與預算執行等進行了解，期督促改進帳務處理缺失、加強內部審核機制等，至主計總處未實地查核之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則循例請主管機關辦理決算查核。經查核後發現下列缺失或事項等，函送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檢討改進見

復：

- （一）財物管理部分：未確依規定分類編號或登帳列管等；有基金活期存款及銀行存款偏高，未善加運用資金；未妥善管理租用土地使用情形。
- （二）出納作業部分：主辦出納及機關首長簽發支票印鑑章係由同一單位保管，核與相關規定未合；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係由電腦系統開立，出納人員可重複開立未經核章

之收據，會計單位亦無法隨時控管收據開立之情形，核有內部控管闕漏之虞；銀行往來對帳單係由出納單位直接至銀行領回，再轉交會計單位，核與主計總處 88 年間函示規定程序未符。

- （三）懸記帳項部分：以前年度保管款，已通知廠商申領且屆滿 5 年仍未申領之保管款，未依主計總處 82 年間函示辦理繳庫；另通知申領期限

專題

雖尚未屆滿 5 年，惟廠商已倒閉或無法聯繫者，仍懸記帳項（建請先以預算外收入進行繳庫，日後廠商倘申領，再循收入退還程序處理）。

- （四）預算執行部分：購建固定資產或工程計畫執行率偏低或皆未執行（應請衡酌業務實需及計畫執行能力）。

四、出版決算法研析與實務，增加主計同仁對決算法規之了解

財團法人中國主計協進社基於弘揚主計學術，促進主計發展之目的，於 100 年 7 月邀集對決算法有相當研究與具實務經驗之主計人員，成立決算法研析工作小組，主計總處同仁亦積極參與相關工作，以分工方式對各條文內容進行研析工作，各條文之研析與緒論等稿件經初審及複審後，分批提送決算法研析工作小組會議審查，最後依工作小組會議之審查結果及召開學



●決算法研析與實務

者專家研討會等所提供之寶貴意見修正後綜整成冊，業於 102 年 9 月出版「決算法研析與實務」一書，作為個人、政府機關人員、民間與學術部門等研讀及探討決算法條文之重要參考工具，以期對主計同仁於辦理決算實務作業方面提供助益。

參、結語

近年來主計總處戮力精進

各項決算作業，包括強化潛藏負債資訊，揭露政府公共債務、信託基金資訊以及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整體資訊、修訂決算書表格式、執行實地查核，檢討預算執行缺失等，以改進財務管理，充分表達施政資訊，俾利各界了解政府施政作為及財務狀況等，未來將賡續精進各項決算作業。❖